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化建设统一规范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无形资产使用年限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进行调整，上述重新分类及调整将引起固定资产年折旧额、无形资产摊销额及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额的变化。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做追溯调整。

经审阅相关议案及资料，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新民  郑怡

2017年3月24日